



基金公告

2018 年 8 月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變更基金經理人

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

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Avi Hooper 將不再擔任愛爾蘭註冊的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共同經理人。現任基金經理 Michael Hyman、Rashique Rahman 及 Robert Turner 仍將繼續共同管理本基金。

Avi Hooper 將由新興市場債券團隊轉至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團隊。原 Avi 負責管理的基金部分，將由 Michael Hyman、Rashique Rahman 及 Robert Turner 繼續管理。

本次變動對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哲學或投資流程並無改變。

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

基金名稱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生效日前之經理人	Rashique Rahman Michael Hyman Robert Turner Avi Hooper
生效日後之經理人	Rashique Rahman Michael Hyman Robert Turner

景順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7 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22 樓
客服專線: 0800-045-066
網址: www.invesco.com.tw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invesco.com.tw> 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

Inv18-0213